

中國醫藥大學 臨床醫學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08 所務會議通過

980210 所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所基礎及臨床學科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中國醫藥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應由下列人員組織：
- 一、由所長擔任召集人與主任委員，平時統籌會務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 - 二、教師代表：本所專任（主聘）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班代中選出學生代表數名。
 - 四、校外、校友代表：一名。
 - 五、各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 - 六、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（如指導教授及醫學系學科主任，雖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，但其建議事項本委員會給予相當之尊重）。
 - 七、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臨床醫學研究所辦公室職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並檢討本所本所教學及課程設計。
 - 二、審核課程開設等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表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所長同意後，依序提本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提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後，需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八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